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由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PERFECT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就收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PERFECT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回應文件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第1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7至第19頁。載有城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第39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域高融資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2

釋 義

在本回應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豐盛東方」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現時要約人提出現時要約之代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現時要約截止日期或現時要約人可能公佈且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日期
「本公司」	指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時要約」	指	豐盛東方代表現時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現時要約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現時要約價」	指	每股現時要約股份0.24港元
「現時要約股份」	指	72,000,000股股份，即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股份

釋 義

「現時要約人」	指	Perfect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WTK及張博士分別實益擁有約69.4%及30.6%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張博士」	指	張紹榮博士，為實益擁有現時要約人之已發行股本約30.6%之個別人士
「EWTK」	指	EWTK Holdings Pty Ltd.，於澳洲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現時要約人之已發行股本約69.4%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第一要約」	指	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第一要約人將須按0.1港元(與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相同之價格)，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第一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第一要約人」	指	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銷售股份之買方及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隨附於要約文件有關現時要約之現時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以就現時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要約文件」	指	現時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現時要約向股東寄發之要約文件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第一要約人就第一要約刊發公佈之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就現時要約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建議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第一要約人與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第一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向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之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要約人認購認購股份(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要約人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9倍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340)，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以就現時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執行董事：

董達華先生(主席)

鄔鎮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蕭兆齡先生

李銘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7樓1704室

敬啟者：

由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PERFECT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就收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PERFECT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豐盛東方之函件，通知董事會其有意代表現時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延長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現時要約人宣佈，豐盛東方將代表現時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現時要約股份0.24港元之現時要約價收購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現時要約人刊發要約文件。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現時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現時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域高融資就現時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現時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現時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現時要約，特別是現時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現時要約提供意見。本公司委任域高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第39頁。

閣下就現時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將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域高融資之意見與要約文件一併細閱。

現時要約

下文簡列載於要約文件之現時要約之條款。有關其他詳情，建議閣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董事會函件

現時要約之主要條款

豐盛東方現代表現時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現時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每股現時要約股份現金 0.24 港元

根據現時要約將予收購之現時要約股份將會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而不受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規限，連同所累計或賦予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 7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按每股現時要約股份 0.24 港元之現時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 17,300,000 港元。倘現時要約獲全面接納，現時要約人所須支付之總金額將約為 17,300,000 港元。

可供現時要約人運用之財務資源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現時要約將由以下各項提供資金：(i)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向現時要約人授出之融資 10,000,000 港元(「康宏融資」)；及(ii) 一亞財務國際有限公司向現時要約人授出之融資 8,000,000 港元(「一亞融資」)。現時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信納，現時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達致全面接納現時要約。現時要約人間接持有康宏 49% 權益。於一亞融資獲提取後，現時要約人可能根據現時要約收取之股份須用作一亞融資之抵押品。有關就康宏融資及一亞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支付利息、還款或抵押將毋須以本公司業務為基礎。董事會已向現時要約人索取康宏融資及一亞融資之副本，儘管吾曾多次重複要求，董事會仍未獲提供證明現時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之令人滿意證據。

董事會函件

現時要約之條件

現時要約須待現時要約人所接獲之現時要約有效接納，連同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數目，足以令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逾50%，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現時要約可能或未必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現時要約之其他詳情

現時要約之其他詳情(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接納現時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預期時間表」、「豐盛東方函件」及「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現時要約人之資料及現時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現時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EWTk及張博士實益擁有約69.4%及30.6%。有關其他詳情，謹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豐盛東方函件」內「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文件所述現時要約人之意向，現時要約人擬(i)在收購守則許可下尋求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促使現任執行董事辭去董事會職務；及(ii)檢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為本公司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物色其他商機，以及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是否適合，最終尋求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於現時要約截止後，現時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知悉上文所述現時要約人有關本公司及其僱員之意向。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現時要約人擬於現時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訂明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交投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現時要約人於要約文件中表明，現時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現時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賦予任何權利以供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工具，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5,000,000	20.83%
張志民	7,350,000	10.21%
公眾股東		
Hugger Thomas Eugen	3,780,000	5.25%
現有公眾股東	45,870,000	63.71%
小計	49,650,000	68.96%
總計	72,0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分別擁有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之 60% 及 40% 股權。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被視為於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之 1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與第一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 20.8% 股權。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營業額	—	190,960	132,120
除稅前虧損	(2,468,916)	(3,927,748)	(4,971,1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2,468,916)	(3,927,748)	(4,971,16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24,256,124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 21,787,208 港元及 17,859,460 港元。

本公司之背景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具有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證券。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與豐盛東方隸屬同一集團豐盛融資集團)已提交復牌建議，以滿足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函件所述之若干復牌條件。然而，該復牌建議被認為不足以提供理據讓聯交所恢復買賣，因為該復牌建議並無證明有可持續之業務及足夠之資產支持以支持恢復買賣，且本公司之管理應予加強。

因關注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惡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要求本公司處理以下事項，才可恢復買賣(「復牌條件」)，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

- i. 證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本公司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及
- ii. 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1)條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其管理公司及／或其投資顧問(如有)之董事之個性、經驗及品格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與第一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3%(「股份交易」)。同日，本公司與第一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以及第一要約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相當於1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上述股份交易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要約人將持有1,0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4.68%，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0.1港元(與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相同之價格)向全體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議股份交易、認購事項及第一要約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條件，涉及(其中包括)

- (i) 股份交易，透過認購事項及第一要約向本公司注入現金 100,000,000 港元；
- (ii) 建議委任 5 名新董事及一名投資經理以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
- (iii) 建議按與認購價相同之價格向現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並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擴大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於公開發售將獲全數包銷，不論現有股東是否選擇認購公開發售亦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現金所得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除牌階段分三個，各包括六個月期間讓上市發行人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供聯交所考慮，聯交所將考慮復牌建議，並釐定將上市發行人列入下一階段是否適當。到第三階段完結時，如無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則上市發行人將被除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被列入第二除牌階段，該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自提交復牌建議以來，聯交所已對復牌建議之詳情及本公司就此作出之其他有關提交文件作出多項查詢。本公司已相應地回應該等查詢，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自聯交所收到之最後一批查詢除外，最後一批查詢要求本公司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以處理其最新查詢，並納入所有已載入及將載入經修訂復牌建議之資料。本公司正在擬備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將包括(其中包括)原復牌建議及第一要約人將予提供以支持本公司足夠業務運作之額外資金及董事會組成之補充資料。經修訂復牌建議須經聯交所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並不確定到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結時聯交所會否認為經修訂復牌建議可行及聯交所會否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第二除牌階段屆滿後被列入第三除牌階段，本公司將一般在其後有最後六個月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否則本公司可能會從聯交所除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現時要約人之任何復牌建議，董事會亦未能評估現時要約人是否準備就緒於本公司被列入第三除牌階段前或在第三除牌階段完結前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除牌建議。

重大變動

現時，本集團每年自其營運產生極少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入。如無外界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足夠現金流入以支持其日常運作。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達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以便本集團繼續其日常運作以應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義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欠董達華先生之未償還財務資助總額約為8,900,000港元。

根據要約文件，現時要約人擬於現時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在收購守則許可下尋求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促使現任執行董事辭去董事會職務。因此，倘現時要約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可能無法進一步取得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或董達華先生提供之財政支持。在該情況下，如未能自現時要約人或其他外界人士取得財務資助，本集團可能陷入財政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現時要約人取得有關會否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作其營運之用之計劃，而鑒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及過往在取得第三方融資方面之經驗，董事會對取得外界財務資助之可能性並不樂觀。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推薦建議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提交聯交所認為可行之復牌建議需時完成。

(i) 相信復牌機會渺茫；或(ii) 一直等待機會變賣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之股東，應按每股股份0.24港元接納現時要約。由於現時要約之條件要求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之有效接納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故股東務請留意，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20.83%股份受買賣協議規限且未能接納現時要約，現時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應留意，倘現時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即有效接納不足），現時要約將會失效。

倘現時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及失效，則第一要約及根據復牌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而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提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由現時要約人盡快但無論如何於10日內退還予接納股東。

倘現時要約成為無條件，則復牌建議將不會進行，而現時要約人將需提交聯交所可接受之新復牌建議，才可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相信復牌可能性極低，並有意觀察本公司於復牌後之市值才作出任何有關其股份之投資決定之股東，應考慮持有其股份而不接納現時要約。然而，倘復牌並無進行，不接納現時要約之股東將無法從其股份收取任何價值。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現時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現時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現時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將本回應文件第17至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現時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本回應文件第20至第39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現時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與要約文件一併細閱。**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敬啟者：

**由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PERFECT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就收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PERFECT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就現時要約刊發之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回應文件所界定之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現時要約之條款，並根據吾等認為現時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現時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20至第39頁之域高融資函件內。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域高融資函件及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現時要約之條款及域高融資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現時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現時要約。

獨立股東應留意，現時要約之條件要求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之有效接納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獨立股東應留意，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20.83%股份受買賣協議規限且未能接納現時要約，現時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應留意，倘現時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即有效接納不足)，現時要約將會失效。此外，倘現時要約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未必可進一步取得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或董達華先生之財務支持。在該情況下，如未能自現時要約人或其他外界人士取得財務資助，本集團可能陷入財政困難。

倘現時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及失效，則第一要約及根據復牌建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成為無條件後才會繼續進行。

倘現時要約成為無條件，則復牌建議將不會進行，而現時要約人將需提交聯交所可接受之新復牌建議，才可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倘復牌並無進行，不接納現時要約之獨立股東將無法從其股份收取任何價值。

相信復牌可能性極低，並有意觀察本公司於復牌後之市值才作出任何有關其股份之投資決定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持有其股份而不接納現時要約。否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按現時要約價接納現時要約。然而，倘復牌並無進行，不接納現時要約之股東將無法從其股份收取任何價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股東亦應留意，彼等有關出售或持有其股份投資之決定乃受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規限。倘獨立股東有意接納現時要約，彼等須細閱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之附錄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現時要約之手續。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銘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現時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敬啟者：

**由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PERFECT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就收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PERFECT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豐盛東方代表現時要約人提出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現時要約提供意見，現時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回應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回應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域高融資函件

現時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宣佈，現時要約人擬(遵照收購守則)透過豐盛東方提出現時要約，以按每股現時要約股份0.24港元之現時要約價收購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誠如回應文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現時要約股份0.24港元之現時要約價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7,300,000港元。倘現時要約獲全面接納，現時要約人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17,300,000港元。有關現時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之要約文件內。獨立股東在作出是否接納現時要約之決定前，應細閱本回應文件連同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現時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以就現時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現時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現時要約人於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過適當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令致吾等獲提供資料及獲作出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倚賴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合理。董事已於回應文件附錄二所載之責任聲明中表明，彼等願就本回應

域高融資函件

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倚賴要約文件所載現時要約人董事作出之責任聲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及現時要約人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現時要約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現時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因為該等影響乃因彼等之個別情況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現時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之意見不一定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基礎。吾等對通知任何人士吾等可能於現時要約接納期完結後獲悉或得悉而影響本函件所發表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項之任何變動，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採取足夠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本函件僅就現時要約而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刊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除載入回應文件外，不得引述或提述其全部或部分，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域高融資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現時要約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股份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在多份報章及透過傳媒發表之若干報道(「報道」)載述，一間或兩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正在因若干聲稱之詐騙案件接受警方調查(「調查」)，自此，董事被邀請協助調查。董事認為，有關協助調查可能屬股價敏感資料，因此貴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吾等注意到，直至現時為止，貴公司並無就有關報道及調查發表任何澄清公佈，且股份仍然暫停買賣。

以下載列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2,120	132,120	190,960	0	0
股東應佔虧損	4,323,809	4,971,164	3,927,748	3,486,178	2,468,916
非流動資產	1	145,170	72,585	108,878	36,293
流動資產	7,949,232	6,385,231	5,570,223	4,600,740	5,649,135
負債總額	20,837,529	24,389,861	27,430,016	26,055,256	29,941,5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88,296)	(17,859,460)	(21,787,208)	(21,345,638)	(24,256,124)

域高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為132,120港元，來自持作出售投資之現金股息。營業額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變。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4.97%至約4,97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該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導致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由34,164港元增加至約1,49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由132,120港元增加至190,960港元，增幅約44.54%。股東應佔虧損由約4,970,000港元收窄至約3,93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改善所致。中港市場氣氛改善及歐債危機穩定下來，令貴集團(i)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約1,49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450,308港元；及(ii)上市證券之現金股息收入由去年之132,120港元增加至190,96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營業額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變。貴集團並無錄得收益，乃由於並無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取股息收入所致。然而，股東應佔虧損由約3,490,000港元收窄至約2,47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約1,11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約55,228港元所致。

(b) 貴集團之前景

由於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故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面對市場風險。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香港投資市場仍然會挑戰重重，原因是(i)推測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系統(「美國聯儲局」)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及(ii)中國經濟出現下行壓力跡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美國聯儲局主席伯南克之聲明表示，美國聯儲局可能會於今年秋季開始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此外，中國政府表示，為了實現結構性改革，政府將忍受短期經濟痛楚。二零一三年六月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升，原因是市場傳聞中國人民銀行暫時停止向銀行體系注資，導致銀行在金融市場物色資金。基於以上不利消息，香港金融市場受到負面影響。然而，香港金融市場近月復甦，中國經濟在第三季亦以今年最快速度增長，較去年增長7.8%。然而，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錄得出口意外下跌，令工廠產出及零售銷售增長放緩，中國政府亦可能因高通脹而將信貸增長降溫。該等因素可能拖累中國經濟活動。此外，美國國會對政府債務上限之僵局可能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新期限前重演，市場信心可能再次動搖。因此，吾等認為全球金融市場(包括香港)未來仍然不確定。

此外，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注意到 貴公司從未錄得任何溢利。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後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注意到 貴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超過五年。

鑒於(i)上文所披露預期未來投資市場挑戰重重；及(ii) 貴集團自股份暫停買賣後持續錄得虧損超過五年，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仍然不確定。

(c) 現時要約人之資料

以下載列現時要約人之資料，乃摘錄自要約文件之「豐盛東方函件」：

現時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EWTK及張博士實益擁有約69.4%及30.6%。EWTK為於澳洲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郭韋德先生（「郭先生」）、顧曉雯女士、郭芯瑜女士、郭芯僑女士及郭鴻源先生實益擁有60%、10%、10%、10%及10%。郭先生與顧曉雯女士為彼此之配偶，而郭芯瑜女士、郭芯僑女士及郭鴻源先生均為郭先生及顧曉雯女士之子女。此外，張博士與郭先生為業務夥伴。現時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時要約人之董事為郭先生及張博士。

郭先生為Australia China Metal Corporation Pty Ltd.之創辦人，該公司於澳洲從事鐵製管道及基建行業。彼亦為Australia Investment and Migration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專注協助海外投資者就澳洲之投資前景作出知情決策。彼於澳洲、香港及中國之礦產資源、媒體、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等多種業務擁有超過25年投資及管理經驗。郭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North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博士為Bellavista Concept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窗簾零售。彼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之資訊科技、教育及製造業等多種行業擁有超過25年管理經驗。張博士持有(i)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學博士學位；(ii)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iii)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應用數學及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在專業方面，彼為(i)英國工程學會之特許工程師；(ii)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iii)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及(iv)英國電腦學會之特許會員。

域高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時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概無擁有、控制或主導 貴公司之任何表決權；(ii)概無持有、控制或主導 貴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iii)就 貴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及(iv)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d) 提出現時要約之原因及現時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誠如要約文件之「豐盛東方函件」所述，現時要約人擬根據現時要約收購 貴公司大部分權益。現時要約人擬於現時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在收購守則許可下尋求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促使現任執行董事辭去董事會職務。

現時要約人擬提名嚴中伶先生(「嚴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嚴先生現年52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等專業資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嚴先生曾在紐約、香港及台灣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職。彼於國際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投資經驗，在資金管理方面(包括互惠基金、退休金、保險投資組合及機構賬戶管理)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執行董事，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期間擔任上述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亦擔任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域高融資函件

除提名嚴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意向外，現時要約人目前正遵照上市規則第21.04(1)條之規定為董事會物色更多人選。

業務

於現時要約截止後，現時要約人擬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現時要約人將檢視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為 貴公司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物色其他商機，以及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是否適合，最終尋求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如落實有關出售及／或收購事宜，現時要約人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佈。除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視乎現時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審視結果，現時要約人目前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之固定資產。現時要約人亦擬於現時要約截止後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為其投資經理。豐盛融資為一間可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受其管理之資產不少於12億港元。

維持 貴集團之上市地位

現時要約人擬於現時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於現時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現時要約人將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於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域高融資函件

(e) 現時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豐盛東方將代表現時要約人按以下條款提出現時要約：

每股現時要約股份 現金 0.24 港元

現時要約價乃經參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一段長時間；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337港元後釐定。現時要約須待現時要約人所接獲之現時要約有效接納，連同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數目，足以令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逾50%，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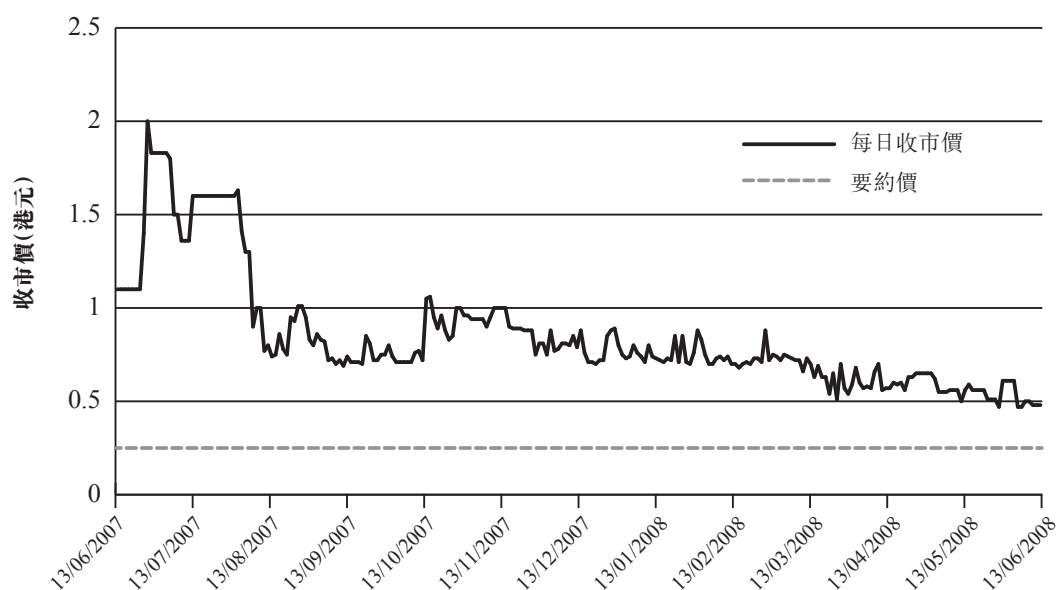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之現時要約價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5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折讓約5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7港元折讓約53.6%；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負債淨額約0.337港元有溢價約0.577港元；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負債淨額約0.358港元有溢價約0.598港元。

過往股份價格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完整曆月期間)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內聯交所網站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與現時要約價之比較。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獨立股東應注意，由於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五年，不應極度倚賴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收市價。回顧期之股份過往交易模式說明如下，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說明，於回顧期內，股份市價呈普遍向下走勢，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47港元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錄得。現時要約價分別較於回顧期內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及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88.00%及約48.94%，並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港元折讓約50.00%。

域高融資函件

儘管現時要約價較於回顧期內之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惟經考慮(i)上文「貴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討論之香港金融市場展望；(ii) 貴集團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錄得虧損之經營業績；(iii) 股份已長時間暫停買賣超過五年，妨礙獨立股東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依願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之機會；(iv) 無法保證股份將恢復買賣；(v) 鑒於 貴集團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業績，股份於復牌後之成交表現無法確定能恢復至與回顧期內水平相若或更高之水平；及(vi) 現時要約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良機，讓彼等可在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超過五年後變現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故吾等認為現時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且現時要約乃有意全數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之獨立股東之機會。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吾等已審閱回顧期內之股份過往成交量。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列於下表。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 (附註3) (概約%)
二零零七年				
六月(附註1)	320,000	12	26,667	0.037%
七月	80,000	21	3,810	0.005%
八月	12,370,000	23	537,826	0.747%
九月	5,340,000	19	281,053	0.390%
十月	7,070,000	21	336,667	0.468%
十一月	2,240,000	22	101,818	0.141%
十二月	60,000	19	3,158	0.004%

域高融資函件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 (附註3) (概約%)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030,000	22	46,818	0.065%
二月	3,290,000	19	173,158	0.240%
三月	3,770,000	19	198,421	0.276%
四月	1,840,000	21	87,619	0.122%
五月	1,180,000	20	59,000	0.082%
六月(附註2)	130,000	8	16,250	0.023%
回顧期	38,720,000	246	157,398	0.21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回顧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開始
2. 回顧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截止
3.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吾等由上表及上圖注意到，回顧期內之股份成交量薄弱及／或偏低。回顧期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約為0.22%。回顧期內之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錄得)約為537,826股股份，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5%，而回顧期內之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錄得)約為3,1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

域高融資函件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長時間暫停買賣前於回顧期內之股份整體流通量薄弱及／或偏低，即時股份買賣並無暫停，亦未必有足夠股份流通量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有意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一定程度之下跌壓力下進行出售。此外，吾等認為現時要約可為該等獨立股東提供另一全數變現其投資之撤資選擇，因為無法保證股份會否及何時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現時要約價之比較

於評估現時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進行市盈倍數（「市盈率」）分析，此乃就擁有經常性收入之業務進行估值時最廣獲採用及接納之方法。鑒於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已錄得虧損，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法評估現時要約價並不可行。考慮到 貴公司之業務之性質及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之總資產主要包括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吾等認為淨資產法乃適用於評估現時要約價之公平值及合理性之方法。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最近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0.358港元（「資產淨值」），而現時要約價較資產淨值溢價約0.598港元（「資產淨值溢價」）。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識別所有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業務可資比較項目」），吾等亦已審閱業務可資比較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或倘業務可資比較項目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暫停買賣，則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較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每股股份之最近公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以作比較，且表列如下。鑒於獲選業務可資比較項目為(i)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i)具有

域高融資函件

類似主要業務及性質，即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貨幣市場工具、商品、期權及期貨合約）之投資工具；及(iii)並無任何其他活躍業務，吾等認為業務可資比較項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前每股 最近公佈資產 ／(負債)淨值 (港元)	業務可資比較 項目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較其 各自於最後可行 日期前每股最近 公佈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港元)	業務可資比較 項目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較其 各自於最後可行 日期前每股最近 公佈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1104)	0.151	0.510	(0.359)	(70.39)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	0.730	3.431	(2.701)	(78.72)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62)	0.860	0.359	0.501	139.29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721)	0.390	0.210	0.180	85.71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2312)	0.370	0.115	0.255	220.62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	0.035	0.043	(0.008)	(18.60)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	0.300	0.940	(0.640)	(68.09)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	0.490	0.068	0.422	620.59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612)	0.225	0.250	(0.025)	(10.00)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133)	11.500	25.770	(14.270)	(55.37)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0.620	0.840	(0.220)	(26.19)

域高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前每股 最近公佈資產 /(負債)淨值 (港元)	業務可資比較 項目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較其 各自於最後可行 日期前每股最近 公佈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港元)	業務可資比較 項目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較其 各自於最後可行 日期前每股最近 公佈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39)	0.740	0.481	0.260	54.01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1160)	0.620	0.280	0.340	121.43
亨亞有限公司(428)	3.750	6.320	(2.570)	(40.66)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905)	0.076	0.026	0.050	192.31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0.320	0.311	0.009	2.89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1140)	0.640	1.360	(0.720)	(52.94)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310)	0.206	0.400	(0.194)	(48.5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901)	3.160	0.747	2.413	323.03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666)	0.240	0.314	(0.074)	(23.57)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0.800	9.768	(8.968)	(91.81)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768)	0.129	0.113	0.016	14.16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1.350	1.720	(0.370)	(21.51)
	最高		2.413	620.588
	最低		(14.270)	(91.810)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較最後可行日期前每股最近公佈資產淨值有溢價之業務可資比較項目範圍(「溢價可資比較項目」)。溢價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載列如下：

最高	2.413	620.588
最低	0.019	2.894

現時要約價

現時要約	0.240	(0.358)	0.598	167.04
------	-------	---------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資產淨值以美元記賬，並已按1.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業務可資比較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較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公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620.59%至折讓約91.81% (「整體範圍」)。吾等注意到，現時要約價所代表之資產淨值溢價處於整體範圍內。鑒於整體範圍龐大，吾等亦已考慮溢價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溢價可資比較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較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每股最近公佈資產淨值溢價介乎約2.89%至約620.59% (「溢價範圍」)。現時要約價所得出之資產淨值溢價亦處於溢價範圍內。

鑒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ii) 現時要約價較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最近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及(iii) 現時要約價所得出之資產淨值溢價處於整體範圍及溢價範圍內，吾等認為現時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復牌及復牌建議

獨立股東如預計復牌將會進行，可選擇接納第一要約或持有其股份。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i) 透過認購事項向 貴公司注入現金 100,000,000 港元；(ii) 建議進行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擴大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iii) 建議委任 5 名新董事及一名投資經理以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自提交復牌建議以來，聯交所已對復牌建議之詳情及 貴公司就此作出之其他有關提交文件作出多項查詢。 貴公司已相應地回應該等查詢，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自聯交所收到之最後一批查詢除外，最後一批查詢要求 貴公司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以處理其最新查詢，並納入所有已載入及將載入經修訂復牌建議之資料。 貴公司正在擬備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將包括(其中包括)原復牌建議及第一要約人將予提供以支持 貴公司足夠業務運作之額外資金及董事會組成之補充資料。經修訂復牌建議須經聯交所審閱及批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相信復牌可能性極低，並有意觀察 貴公司於復牌後之市值才作出任何有關其股份之投資決定之股東，應考慮持有其股份而不接納現時要約。

由於經修訂復牌建議須待聯交所審閱及批准，獨立股東應留意，存有聯交所可能不接納經修訂復牌建議之風險，故復牌未必會進行。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進行現時要約之理由，尤其是：

- 貴集團前景可能仍不確定；
-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股份暫停買賣起持續錄得虧損之往績紀錄；
- 股份已長時間暫停買賣超過五年，妨礙獨立股東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依願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之機會；
- 現時要約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良機，讓彼等可在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超過五年後變現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
- 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成交量普遍薄弱及／或偏低，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一定程度之下跌壓力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現時要約則可為該等獨立股東提供另一變現其股份投資之撤資選擇；
- 現時要約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最近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358港元溢價約167.04%或0.598港元；及
- 現時要約價所得出之資產淨值溢價處於整體範圍及溢價範圍內，

吾等認為現時要約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鑒於(i)存有聯交所可能不接納經修訂復牌建議之風險，故復牌未必會進行，而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起暫停買賣，被視為長期暫停；及(ii)現時要約價高於第一要約之要約價，為股東提供較好價值變賣持倉，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現時要約。

域高融資函件

獨立股東請留意，現時要約之條件要求現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之有效接納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之50%，獨立股東請留意，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20.83%股份受買賣協議規限且未能接納現時要約，現時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請留意，倘現時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即有效接納不足)，現時要約將會失效。此外，倘現時要約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未必可進一步取得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或董達華先生之財務支持。在該情況下，如未能自現時要約人或其他外界人士取得財務資助， 貴集團可能陷入財政困難。

倘現時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及失效，則第一要約及根據復牌建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成為無條件後才會繼續進行。

倘現時要約成為無條件，則復牌建議可能不會進行，而現時要約人將需提交聯交所可接受之新復牌建議，才可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倘復牌並無進行，不接納現時要約之獨立股東將無法從其股份收取任何價值。

獨立股東亦請留意，彼等有關出售或持有其股份投資之決定乃受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規限。倘獨立股東有意接納現時要約，彼等須細閱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之附錄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現時要約之手續。

此致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v)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之已刊發財務報表。

港元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190,960	132,120	132,1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017,15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1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55,228	450,308	(1,492,884)	(34,164)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11,500)	—	—
投資管理費	(3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其他營運開支	(1,881,786)	(3,309,271)	(3,433,522)	(3,279,110)
營運虧損	(2,126,558)	(3,279,503)	(4,377,134)	(3,781,153)
財務成本	(342,358)	(648,245)	(594,030)	(542,656)
除稅前虧損	(2,468,916)	(3,927,748)	(4,971,164)	(4,323,809)
稅項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年度虧損	(2,468,916)	(3,927,748)	(4,971,164)	(4,323,8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68,916)	(3,927,748)	(4,971,164)	(4,323,809)
股息	—	—	—	—
每股虧損	(0.034 港元)	(0.05 港元)	(0.07 港元)	(0.06 港元)

港元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6,293	72,585	145,170	1
流動資產	<u>5,649,135</u>	<u>5,570,223</u>	<u>6,385,231</u>	<u>7,949,232</u>
資產總值	5,685,428	5,642,808	6,530,401	7,949,233
負債總值	<u>(29,941,552)</u>	<u>(27,430,016)</u>	<u>(24,389,861)</u>	<u>(20,837,529)</u>
負債淨值	<u>(24,256,124)</u>	<u>(21,787,208)</u>	<u>(17,859,460)</u>	<u>(12,888,29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全資附屬公司Jointline Investment Limited產生一次性額外收益1,017,152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非經常性項目或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之項目。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7	190,960	132,1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1,017,152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6	450,308	(1,492,884)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11,500)	—
投資管理費		(600,000)	(600,000)
其他營運開支		<u>(3,309,271)</u>	<u>(3,433,522)</u>
營運虧損		(3,279,503)	(4,377,134)
財務成本	9	<u>(648,245)</u>	<u>(594,030)</u>
除稅前虧損	10	(3,927,748)	(4,971,164)
稅項	11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	(3,927,748)	(4,971,164)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u><u>(3,927,748)</u></u>	<u><u>(4,971,164)</u></u>
每股虧損	13	<u><u>(0.05 港元)</u></u>	<u><u>(0.07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2,585	145,170
		<u>72,585</u>	<u>145,17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6	5,204,208	6,106,8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6,060	254,1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b	249,955	24,276
		<u>5,570,223</u>	<u>6,385,231</u>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8	8,674,116	8,025,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	11,304,049	9,416,631
應付董事款項	20	7,451,851	6,947,359
		<u>27,430,016</u>	<u>24,389,861</u>
流動負債淨值		<u>(21,859,793)</u>	<u>(18,004,630)</u>
負債淨值		<u>(21,787,208)</u>	<u>(17,859,4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720,000	720,000
儲備		<u>(22,507,208)</u>	<u>(18,579,460)</u>
股東資金		<u>(21,787,208)</u>	<u>(17,859,46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20,000	67,320,071	(80,928,367)	(12,888,29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4,971,164)</u>	<u>(4,971,164)</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0,000	67,320,071	(85,899,531)	(17,859,46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3,927,748)</u>	<u>(3,927,748)</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0,000</u>	<u>67,320,071</u>	<u>(89,827,279)</u>	<u>(21,787,20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24a	225,679	(25,827)
已付利息		—	(1,87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25,679</u>	<u>(27,705)</u>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5,16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22	—	(2,82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u>	<u>(147,9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225,679</u>	<u>(175,694)</u>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b	<u>24,276</u>	<u>199,970</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9,955</u>	<u>24,2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24b	<u><u>249,955</u></u>	<u><u>24,27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 (a)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 (b)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利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到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927,748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21,859,793港元及21,787,208港元的情況下，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復牌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惟該建議尚未實行。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此等措施包括(i) 於到期時延長本集團之短期借貸；(ii) 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iii) 與供應商磋商以重新安排本集團開支之付款時間；及(iv) 尋找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以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已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其日常業務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履行其責任。

在上述措施成功實行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中一名董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可有效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套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生效日期後，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將會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項綜合賬目基準，即

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獲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獲投資方所得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獲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就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提供處理方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生效日期後，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會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財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才須提供之三個級別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包括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但將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將相應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取得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情況而定)。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全面綜合入賬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乃入賬作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由此產生之任何差額則於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b)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惟重新換算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者，則匯兌盈虧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一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出售後或預期在持續使用該資產時不會在未來獲得經濟收益，則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會列入在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損益中。

折舊乃按以下方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分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2年
----------	----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進行攤銷之資產而言，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檢討是否出現減值。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其為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最低水平分組。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每一報告日期均予檢討以決定能否撥回減值。

(e)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f)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有關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銷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作為實際利率之整體一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財務資產(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ii)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倘(i)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原本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或(ii)財務資產構成可根據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或(iii)財務資產包含應分開記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非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重大改變現金流量或清楚可見內含衍生工具不得分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銷售財務資產

可銷售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或獲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非上市證券投資為可銷售財務資產。

非上市證券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銷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資本儲備中累計，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獲釐定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資本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會於資本儲備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非上市證券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項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減值。

就可銷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額；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銷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於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資本儲備中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短期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付董事款項，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有關財務負債會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h)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消耗，而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準備。

(i)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承擔，但由於未必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故並未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消耗資源，則會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可以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才能確認。若經濟效益有機會流入本集團，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可收到經濟效益，才會確認資產。

(j)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提供各項非金錢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所有僱員參與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此項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若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一宗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用之方法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m)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盈虧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投資項目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n) 關連人士

(i)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ii) 倘屬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i)(a)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個人之近親成員，指在其與實體之間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i)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屬；(ii)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屬所供養之人士。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審估計及判斷，且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情況而言相信屬合理而對未來事項之預測。

持續經營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作出評估。本集團須取決於附註1(b)所述措施取得之成果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之持續財務支持，以應付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管理層考慮所有現有關於未來之資料，即至少(但不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資料。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已記錄資產及負債可收回性及分類之調整。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且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款人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本集團管理其營運現金流量以優化使用情況，並實施若干節省成本措施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亦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需要)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錄得負權益，主要由本集團錄得龐大虧損產生。本集團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主要倚賴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短期融資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5,204,208	6,106,8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6,015	278,43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7,430,016	24,389,86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短期借貸、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應付董事款項。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為業務活動而主要面對利率、外幣匯率及股本價格波動產生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進一步計量。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控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各類市場風險之詳情如下：

(i) 貨幣風險

除了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外幣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目前亦沒有訂立外幣對沖政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為浮息短期借貸(短期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18)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借取浮息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財務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此乃源自本集團之港元借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短期借貸而言，編製此分析時是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在全年內仍未償還。集團內部向管理要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了管理層對利率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35,021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31,93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因短期借貸而面對之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為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保持面對不同風險之投資項目之組合而管控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掛牌之上市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聘投資管理人監控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260,21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305,340港元)，乃源自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可造成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擁有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線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之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短期借貸	8,674	8,674	8,67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304	11,304	11,304	—
應付董事款項	7,452	7,452	7,452	—
	<u>27,430</u>	<u>27,430</u>	<u>27,430</u>	<u>—</u>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短期借貸	8,026	8,026	8,0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417	9,417	9,417	—
應付董事款項	6,947	6,947	6,947	—
	<u>24,390</u>	<u>24,390</u>	<u>24,390</u>	<u>—</u>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等財務工具相對上較短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上市證券	5,204,208	—	—	5,204,208
	<u>5,204,208</u>	<u>—</u>	<u>—</u>	<u>5,204,208</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上市證券	6,106,800	—	—	6,106,800
	<u>6,106,800</u>	<u>—</u>	<u>—</u>	<u>6,106,800</u>

於兩個年度內，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並無轉撥。

7. 營業額及收益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u>190,960</u>	<u>132,120</u>
其他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1,017,152</u>
總收益	<u>190,960</u>	<u>1,149,272</u>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用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部分相關內部報告為基礎確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上市證券	— 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	—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629,768	—	629,768
未分配支出			(4,557,516)
本年度虧損			(3,927,7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1,360,764)	—	(1,360,764)
未分配支出			(3,610,400)
本年度虧損			(4,971,164)

上市證券之分部業績指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鑒於投資業務性質，並無呈列分部收益。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上市證券	5,204,208	6,106,800
非上市證券	—	—
總分部資產	5,204,208	6,106,800
未分配資產	438,600	281,431
	<u>5,642,808</u>	<u>6,388,231</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除外。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無抵押短期借貸之利息	<u>648,245</u>	<u>594,030</u>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6,000	156,600
折舊	72,585	—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11,50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402,736	542,2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8,000	2,05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50	20,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17,152)
	<u>—</u>	<u>(1,017,152)</u>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27,748)	(4,971,16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648,078)	(820,24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809)	(189,63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7,663	443,1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5,436	593,599
其他	10,788	(26,914)
本年度稅項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 18,470,016 港元(二零一一年：15,074,708 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 2,835,782 港元(二零一一年：11,184,961 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927,748 港元(二零一一年：4,971,164 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2,000,000 股(二零一一年：72,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相同。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已付或應付予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執行董事袍金		
鄺鎮華	600,000	600,000
董達華	600,000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蕭兆齡	50,000	50,000
郭明輝	50,000	50,000
李銘清	50,000	50,000
總酬金	1,350,000	1,350,000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8,000	708,000
退休福利供款	22,150	20,400
	<u>730,150</u>	<u>728,400</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388	54,076	228,464
添置	145,169	—	145,169
出售	<u>(174,388)</u>	<u>—</u>	<u>(174,38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169</u>	<u>54,076</u>	<u>199,24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388	54,075	228,463
出售時對銷	<u>(174,388)</u>	<u>—</u>	<u>(174,38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u>	<u>54,075</u>	<u>54,075</u>
本年度扣除	<u>72,585</u>	<u>—</u>	<u>72,58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585</u>	<u>54,075</u>	<u>126,66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584</u>	<u>1</u>	<u>72,58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169</u>	<u>1</u>	<u>145,170</u>

1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5,204,208</u>	<u>6,106,800</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證券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值釐定。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司全部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有關獲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乃按彼等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簡述如下：

獲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持股 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附註
			市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市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虧損 千港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開明投資」)	4,172,000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 6,972,000)	0.39% 0.66%)	350	7	558	(502)	—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 無)	6% 9%)	1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	5,056,000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 6,606,000)	0.38% 0.49%)	4,854	443	5,549	(991)	191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 132)	86% 85%)	2
			<u>5,204</u>	<u>450</u>	<u>6,107</u>	<u>(1,493)</u>			

附註：

1. 開明投資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明投資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為44,033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24,749,26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開明投資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5,084,23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98,771,924港元)。

2. 美建

美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種類金融服務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貴金屬買賣、資產管理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建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7,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美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29,4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232,267,000港元)。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於 Jointline Investment Limited (「Jointline」) 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47,369,893 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 Jointline 於可見將來並無能力償還貸款，因此該筆款項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18. 短期借貸

短期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按年利率介乎 2 厘至 9.25 厘(二零一一年：2 厘至 9.25 厘) 計息。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包括未清償董事袍金所產生之應付董事款項 6,688,575 港元(二零一一年：5,338,575 港元)，以及有關未清償投資管理費之應付投資管理人款項 2,2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650,000 港元)。

20.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股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法定：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720,000	720,000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Jointline之全部權益。

Jointline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載列如下：

	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1
銀行結存	2,821
應付賬款	(15,071)
稅項撥備	(1,005,082)
	<u>(1,017,15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7,152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	1
出售之銀行結存	(2,821)
	<u>(2,820)</u>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前對本集團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2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2,585	145,170
附屬公司權益	(a)	<u>8</u>	<u>8</u>
		<u>72,593</u>	<u>145,17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202	9,360
持作買賣投資		5,204,208	6,106,8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9,955	24,276
		<u>5,464,365</u>	<u>6,140,43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286,868	9,405,4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53,179	12,047,471
		<u>23,540,047</u>	<u>21,452,921</u>
流動負債淨值		<u>(18,075,682)</u>	<u>(15,312,485)</u>
負債淨值		<u>(18,003,089)</u>	<u>(15,167,3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720,000	720,000
儲備	(b)	<u>(18,723,089)</u>	<u>(15,887,307)</u>
股東資金		<u>(18,003,089)</u>	<u>(15,167,307)</u>

(a)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7,369,893
	9	47,369,902
減：減值準備	(1)	(47,369,894)
	<u>8</u>	<u>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及營運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直接持有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Perfec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投資控股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Sparkling Achievement Limited	於香港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b)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72,022,417)	(4,702,34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1,184,961)	(11,184,9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20,071	(83,207,378)	(15,887,30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835,782)	(2,835,7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320,071</u>	<u>(86,043,160)</u>	<u>(18,723,089)</u>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年內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27,748)	(4,971,164)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648,245	594,0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585	—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11,5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17,152)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50,308)	1,492,8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3,645,726)	(3,901,40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341,4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8,096	(104,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887,417	2,186,26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04,492	1,793,892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u>225,679</u>	<u>(25,827)</u>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49,955</u>	<u>24,276</u>

2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金額重大之或然負債。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內	323,334	352,7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3,334
	<u>323,334</u>	<u>676,062</u>

上述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業主訂立，為期兩年，租金固定兩年。租金付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管理要員酬金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短期福利	1,200,000	1,200,000
僱用後福利	—	—
	<u>1,200,000</u>	<u>1,200,000</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28. 通過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通過。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	—
出售上市證券之變現虧損		—	(32,500)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5,228	(1,108,104)
投資管理費		(300,000)	(300,000)
營運開支		(1,881,786)	(1,732,902)
財務成本	4	<u>(342,358)</u>	<u>(312,672)</u>
除稅前虧損	5	(2,468,916)	(3,486,178)
稅項	6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468,916)	(3,486,1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u><u>(2,468,916)</u></u>	<u><u>(3,486,178)</u></u>
每股虧損	7	<u><u>(3.43 仙)</u></u>	<u><u>(4.84 仙)</u></u>
中期股息	8	<u><u>無</u></u>	<u><u>無</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293	72,585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9	5,259,436	5,204,2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052	116,0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47	249,955
		5,649,135	5,570,223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0	9,016,474	8,674,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	12,440,096	11,304,049
應付董事款項	12	8,484,982	7,451,851
		29,941,552	27,430,016
流動負債淨值		(24,292,417)	(21,859,793)
負債淨值		(24,256,124)	(21,787,2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20,000	720,000
儲備		(24,976,124)	(22,507,208)
股東資金		(24,256,124)	(21,787,2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20,000	67,320,071	(85,899,531)	(17,859,4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	—	(3,486,178)	(3,486,178)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720,000</u>	<u>67,320,071</u>	<u>(89,385,709)</u>	<u>(21,345,63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20,000	67,320,071	(89,827,279)	(21,787,2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	—	(2,468,916)	(2,468,916)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u>720,000</u>	<u>67,320,071</u>	<u>(92,296,195)</u>	<u>(24,256,12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243,308)</u>	<u>(19,34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3,308)	(19,34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9,955</u>	<u>24,276</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647</u></u>	<u><u>4,93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u>6,647</u></u>	<u><u>4,93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到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2,468,916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24,292,417港元及24,256,124港元的情況下，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0.1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建議以認購股份方式注入現金100,000,000港元及建議提呈公開發售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董事一直有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此等措施包括(i)於到期時延長本集團之短期借貸；(ii)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iii)與供應商磋商以重新安排本集團開支之付款時間；及(iv)尋找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已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其日常業務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履行其責任。

在上述建議集資活動及措施成功實行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中一位董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可有效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本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用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部分相關內部報告為基礎確定其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上市證券	—	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	—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55,228	—	55,228
未分配支出			(2,524,144)
本期間虧損			<u>(2,468,91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1,140,604)	—	(1,140,604)
未分配支出			(2,345,574)
本期間虧損			<u>(3,486,178)</u>

上市證券之分部業績指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出售上市證券之變現收益／(虧損)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鑒於投資業務性質，並無呈列分部收益。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上市證券	5,259,436	5,204,208
非上市證券	—	—
總分部資產	5,259,436	5,204,208
未分配資產	425,992	438,600
	<u>5,685,428</u>	<u>5,642,808</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除外。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無抵押短期借貸之利息	<u>342,358</u>	<u>312,672</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36,292	36,29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205,155	203,8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040,700</u>	<u>1,039,450</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468,916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486,178港元及以往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列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兩個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9.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259,436	5,204,208

10. 短期借貸

短期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按年利率介乎2厘至9.25厘(二零一二年：2厘至9.25厘)計息。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包括未清償董事袍金所產生之應付董事款項7,363,575港元(二零一二年：6,013,575港元)，以及有關未清償投資管理人費用之應付投資管理人款項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港元)。

1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20,000	720,000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之屆滿日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146,970	323,3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146,970</u>	<u>323,334</u>

上述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業主訂立，為期兩年，租金固定兩年。租金付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	600,000	600,000
僱用後福利	—	—
	<u>600,000</u>	<u>600,000</u>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總額約19,034,000港元，其中包括短期貸款約9,257,000港元及來自一名董事之無抵押貸款約8,897,000港元及不可註銷資本承擔約880,000港元。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有關現時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現時要約條款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源自要約文件。董事願就轉載及重新呈列該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惟並不會就該等資料承擔其他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500,000,000 股股份	<u>5,0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72,000,000 股股份	<u>72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方面之權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

3.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
董達華	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 (L) (附註)	20.83%
鄔鎮華	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 (L) (附註)	20.83%

附註：

(L) 代表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分別於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之60%及4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董達華先生與鄔鎮華先生被視為於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之數額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L)	20.83%
張志民	實益擁有人	7,350,000 (L)	10.21%

附註：

(L) 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現時要約人之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現時要約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現時要約人之有關證券。

6. 本公司證券之股權及買賣

除本附錄「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且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之本公司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且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之任何安排；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現時要約有關之損失；
- (b) 現時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是以現時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現時要約之結果或關乎現時要約之其他事宜。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有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之合約)；(ii)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限期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即第一要約人刊發有關第一要約之公佈日期)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續聘華禹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季應付予華禹之管理費為15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續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一年(「管理協議」)。每季應付予華禹之管理費為150,000港元。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與第一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第一要約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83%，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一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一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要約人與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回應文件所載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回應文件，並按本回應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函件及／或報告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7樓1704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回應文件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內在現時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356.asp)及證監會網站(www.sfc.com.hk)；及(i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7樓17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7至19頁；
- (e) 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回應文件第20至39頁；
- (f)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域高融資之書面同意；及
- (h) 本回應文件。